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3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盛世雄□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114年度執聲字第571號、114年度執字第15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盛世雄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盛世雄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裁判確定前，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；換言之，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，均在最前一罪判決確定前始符合數罪併罰之條件，只要所犯各罪均符合最前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即應由執行檢察官聲請犯

01 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定其各罪之應執行刑。

02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以
03 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臺
04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而上開各罪均係於附
05 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本院並為各該案件犯罪事實
06 之最後判決法院，檢察官聲請就上開宣告拘役部分，合併定
07 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爰定其
08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本
09 案所聲請部分牽涉案件情節尚屬單純，可資減讓幅度有限，
10 應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
11 見，尚與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
12 意旨無違，附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14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6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趙書郁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劉珈妤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